

澎湖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推行本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之社區(領航社區)與協力社區共組聯合社區，推動有共同需求之居民服務方案，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澎湖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為符合前述規定爰併修正名為「澎湖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另為能排除重複補助方案情形，使經費使用更加合理，爰擬與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縣為澎湖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府為澎湖縣政府及補助對象及條件之計畫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補助項目。爰因附件核銷標準表並無臨時工資、專案服務費、專案管理費之項目，為免混淆，故予以修正刪除；成果展演係接受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之成果，故不予補助表演費，並同步修正補助核銷標準表。(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補助標準。為能提升計畫執行效能，避免重複性補助社區相關方案並使補助標準簡化，並能汰換未落實辦理卻因年資而獲得較多補助等不公情事，並使本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運用更符合實際現況，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